

資源明益林卓廷 會惹黨內紛爭

慈善團體「安榮」資助民主黨 財源成謎

有市民日前向警方舉報，對民主黨與慈善機構「安榮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安榮）的財務關係提出質疑，要求警方徹查。大公報記者調查發現，安榮與民主黨的關係非常緊密，其營運更與民主黨的資源分配、政治操作有關，儼然是該黨的「衛星組織」。而安榮的資源分配被指多年前已向現任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傾斜，引發民主黨內部強烈不滿，最終成為引發2018年民主黨分裂的導火線之一。有評論指出，民主黨必須向外清楚交代與安榮的財務關係，安榮亦需要清楚交代資金來自何處，是否有外部政治勢力介入？

Donations

10,682,336



大公報記者 段遠峰

United Social Service Centre Limited																	
Notes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Year ended 31 March 2016																	
1. PRINCIPAL ACCOUNTING POLICIES (CONTINUED)																	
Government grants are not recognised until there is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the Centre wi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attaching to them and that the grants will be received.																	
Government grants are recognised i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s on systematic basis over the periods in which the Centre recognises as expenses the related costs for which the grants are intended to compensate. Specifically, government grants in primary condition is that the Centre should construct or otherwise acquire relevant assets are recognised as deferred revenue in the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nd transferred to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on a systematic and rational basis over the useful lives of the related assets.																	
Government grants that are receivable as compensation for expenses or losses already incurred or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mmediate financial support to the Centre with no future related costs are recognised i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in the period in which they become receivable.																	
2. INCOME																	
Income recognised by category is as follows: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 HK\$</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 HK\$</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682,33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98,78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11,38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85,5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47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785,99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6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4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3,89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2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682,33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84,083</td> </tr> </table>				2016 HK\$	2015 HK\$	10,682,336	2,598,783	1,011,389	385,516	30,472	2,785,997	5,566	30,472	123,898	9,215	10,682,336	6,084,083
2016 HK\$	2015 HK\$																
10,682,336	2,598,783																
1,011,389	385,516																
30,472	2,785,997																
5,566	30,472																
123,898	9,215																
10,682,336	6,084,083																
The restaurant income was derived from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taurant under the Enhancing Self-Reliance Through District Partnership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Centre is entitled to two government grants under the Programme. The details of which are set out in note 7.																	
3. SURPLUS (DEFICIT) BEFORE INCOME TAX																	
This is stated after charging: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 HK\$</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 HK\$</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Auditors' remuneration</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Depreciation</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Other expense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7,25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9,62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7,251</td> </tr> </table>				2016 HK\$	2015 HK\$	Auditors' remuneration	16,000	Depreciation	16,000	Other expenses	197,251	219,628	197,251				
2016 HK\$	2015 HK\$																
Auditors' remuneration	16,000																
Depreciation	16,000																
Other expenses	197,251																
219,628	197,251																

▲安榮的財務年報顯示，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年的收入中有1000萬為捐款，但未有透露捐款來源



▲林卓廷在資源分配上，獲得安榮較多活動經費，令部分民主黨中人深感不公



▲黎智英（右起）、楊森及李卓人去年8·31涉在未經警方批准下集結

選舉年捐款激增

年度	安榮收入 (支出)	捐款	捐款佔收入 百分比
2013-2014	\$1,479,623 (\$1,053,739)	\$457,000	31%
2014-2015	\$6,084,083 (\$6,617,653)	\$2,598,783	43%
2015-2016	\$12,348,808 (\$8,844,207)	\$10,682,336	87%
2016-2017	\$6,771,155 (\$8,610,244)	\$5,267,544	78%
2017-2018	\$6,893,295 (\$7,270,105)	\$4,830,000	70%
2018-2019	\$7,013,864 (\$6,847,132)	\$4,418,000	63%

資料來源：安榮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財務年報

資助民主黨地區活動 儼如選舉背後推手

【大公報訊】安榮宣稱向外界不同團體及人士提供資源籌辦社區活動，實則其資助的大部分活動均是民主黨成員所舉辦。而過往的資源分配中，安榮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尤為青睞。

安榮平日主要舉辦地區活動之外，更有進行環保工作及所謂「反圍標」工作。從安榮網站顯示，中心自2015年起資助「全港業主反貪腐反圍標大聯盟」成員，宣稱提供一條「反圍標」熱線以處理業主的求助及解答業主有關疑難。而「全港業主反貪腐反圍標大聯盟」正是由現任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於2014年成立，他當時仍兼任安榮社區發展主任，而其助手民主黨莊榮輝則擔任發言人。

林卓廷獲元老抬轎

林卓廷與民主黨內元老關係匪淺，早在多年前已被傳為「接班人」。2016年立法會選舉時得到黨中元老劉慧卿「抬轎」助選，首次參選便成功取得議席。

林卓廷事後大力推舉莊榮輝，縱使他被喻為「選舉黑仔」，多次選舉均鎗羽而歸，但林卓廷及民主黨依舊繼續支持，更為求讓莊榮輝上位不惜排斥異己。

此外，安榮亦與民主黨的社區工作有異常密切的關係。安榮網站顯示，組織提供的社區支援，如2014年東慈商業中心改建事件、2017年紅磡騎樓倒塌事件及大角咀需求主導項目等，記者翻查過去報道，發現事件由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進行跟進，而安榮則提供協助，但他們其實是同出一轍。

此外，安榮亦與民主黨的社區工作有異常密切的關係。安榮網站顯示，組織提供的社區支援，如2014年東慈商業中心改建事件、2017年紅磡騎樓倒塌事件及大角咀需求主導項目等，記者翻查過去報道，發現事件由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進行跟進，而安榮則提供協助，但他們其實是同出一轍。

另外，去年社福界反對派議員邵家臻、張超雄等人發起所謂「612齊罷工」行動，當中參與罷工社福團體名單中亦有出現安榮社會服務中心。

安榮社會服務中心成立1986年，1989年2月註冊為慈善機構。安榮最初是由一眾來自不同界別、當時有志在港島及中西區進行社區服務及參加選舉人士成立的組織。1990年民主黨成立後，安榮的骨幹紛紛成為民主黨的核心和地區樞紐，包括甘乃威、鄭麗玲、許智峯、莊榮輝等人。

所有董事具民主黨背景

安榮的董事名單多年來經常出現變動，但所有的董事均有民主黨背景。根據安榮的周年申報表，現時董事共有五名，分別為：民主黨前主席、日前被控參與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的楊森，民主黨成員張文光，民主黨中委及香港島支部常委秘書黃堅成，以及民主黨前身太平山學會成員韋家祥律師及李文豪醫生。記者亦發現，安榮網站的註冊登記人為張文光，而網站亦有列出董事名單，但對民主黨背景隻字不提。

年報未有透露捐款來源

記者翻查安榮的財務年報發現，安榮的收入主要來自捐款、政府項目及資助，而支出主要涉及員工費用、舉辦活動及營運成本。值得留意的是，綜合近六年的財務年報，記者發現在2014年，安榮的收入僅接近150萬元，但到2015年後卻激增至每年最少600萬元，在正值立法會選舉年的2016年更有約1200萬元收入，較2014年大增八倍。

年報未有透露捐款來源

記者翻查安榮的財務年報發現，安榮的收入主要來自捐款、政府項目及資助，而支出主要涉及員工費用、舉辦活動及營運成本。值得留意的是，綜合近六年的財務年報，記者發現在2014年，安榮的收入僅接近150萬元，但到2015年後卻激增至每年最少600萬元，在正值立法會選舉年的2016年更有約1200萬元收入，較2014年大增八倍。

有法律界人士認為，即使在其財務報表對公眾公開，但當中關鍵的捐款亦未有清楚交代，難以釋除公眾疑慮，同時質疑當中或涉及操縱財技。

有評論指出，民主黨必須向外清楚交代與安榮的財務關係，安榮亦需要交代資金來自何處，是否有外部反華勢力介入？

何志平在美刑滿返港 居家檢疫十四日

【大公報訊】前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在美國刑滿後昨日返港，他在亞洲博覽館接受檢測後乘車離開，返回寓所居家檢疫十四日。

何志平周一離開紐約大都會懲教中心，其美國簽證已被註銷、護照亦過期，被遣返香港。何志平乘坐飛機由紐約經蘇黎世，昨日早上約七時抵港，之後前往亞博館接受新冠肺炎病毒檢測。下午四時許完成檢測證實無感染後，何志平登上私家車離開，回到中半山寓所。

何志平2017年底在紐約被美國司

法部逮捕，理由是其涉嫌代表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能源公司賄賂非洲國家高級別官員，以獲取生意利益，觸犯了美國《海外反貪腐法》。何志平被捕後一直還押，去年三月被裁定七項罪成，判監三年、罰款40萬美元。評論普遍認為，何志平案是美國「長臂管轄權」的例證。

何志平是著名眼科醫生，2002年出任民政事務局局長。2007年卸任政府公職後，加入中國華信能源公司轄下的香港中華能源基金會。



▲何志平在亞博館接受檢測後離開，返回寓所居家檢疫十四日 電視圖片

網上情緣騙案首四月飆五成

【大公報訊】本港網絡及電訊騙案升勢持續，今年一月至四月涉及網上情緣騙案及電話騙案的數字急增，較去年同期分別升54%和110%，涉及金額合共逾2億1000萬元，警方加強防騙宣傳，向公眾講述騙徒的最新行騙手法。

警方指，首四個月錄得267宗涉及網上情緣的騙案，較去年上升54%，損失金額超過8000萬元，較去年上升27%。騙徒通常在網絡上自稱為美軍、飛機師、無國界醫生或商人等，假扮專業人士認識受害人；至於受害人則以女

性為主，佔86%，男性佔14%，年齡介乎17歲至85%，主要是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及從事文職工作的人。

另同期錄得348宗電話騙案，損失

金額逾1億30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

飆升110%和2.5倍。警方透露，騙徒

自稱為內地公安，謊稱受害人涉及內地

洗黑錢案件，要求受害人自證清白，提

供網上銀行戶口的登入名稱和密碼，或

要求受害人開設一個新的銀行戶口名稱

和密碼。

為應對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警察

公共關係科設計了防騙吉祥物「提子」

，而「提子」將出現在所有與警方防騙

有關的宣傳信息和物品中，解釋騙徒的

最新手法，避免受害人誤墮騙局。

▲防騙吉祥物「提子」

設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

▲警 寶 吉 祥 物 「 提 子 」 設 計